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康榮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
民國113年4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4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
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佐，經
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
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
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4/NB 1-7	7	70
002	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4/NC 1-2	2	200
003	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4/ND 1	1	1000